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48號

抗 告 人 李坤鎔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瑞發間請求回復原狀等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2年度聲字第49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聲請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。本件抗告人對原法院112年度聲字第49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雖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2年度台聲字第1458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12日送達抗告人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而抗告人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可認其明知抗告之要件有欠缺，乃於本院駁回其聲請訴訟救助之裁定送達後，已逾相當期間，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自得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認其抗告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

法官 吳 麗 惠

法官 黃 明 發

法官 王 怡 雯

法官 周 舒 雁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記官 郭詩璿

02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